OCT032018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MATTER OF W-C- 日期：2018年10月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FORM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基于向新商业企业（NCE）投资500,000美元1，寻求EB-5移民投资者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她通过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的区域中心进行投资，·。2 见《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第610条，Pub. L. No. 102-395，106 Stat. 1828（1992年10月6日）。第五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外国国民使用，前提是其向新商业企业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管否决了Form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格。我们驳回了上诉。具体而言，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创造就业要求，也未证明其汇往新商业企业的资金的合法来源。

申请人现提出重新开案动议。在动议中，她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已证明该分类的资格。

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动议。

1 申请人表示新商业企业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t)。
2 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承认2017年3月，证券交易委员会对 及相关个人和商业实体提起诉讼，指控挪用EB-5资金。该程序仍在美国华盛顿西区联邦地区法院待决。我们对其上诉及重新开案动议的裁定不依赖于起诉书中指称的指控。

。

Matter of W-C-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此外，该法规规定了动议提交要求，规定申请人必须提交“ 关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声明，如是，则说明法院、性质、日期以及该程序的状态或结果。 ”8 C.F.R. § 103.5(a)(1)(iii)(C)。8 C.F.R. § 103.5(a)(4)规定，“ 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 ”

二、背景

根据新商业企业的商业计划及其他支持文件，新商业企业将汇集最多15,500,000美元EB-5资本，来自31名外国国民投资者，用于向创造就业实体（JCE）提供贷款，在华盛顿州建造一座100,000平方英尺的设施，用于制造、批发贸易或分销。该项目被称为 。新商业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表明， 将“ 由 加上拟议的 建筑组成。 ”该协议解释称，EB-5资金将用于“ 融资和开发 [建]筑，包括但不限于翻新、改造和再融资现场现有建筑 ，以及扩展/升级至现场的工业基础设施。 ”

在回应主管的拒绝意向通知（NOID）时，申请人承认新商业企业未吸引31名外国国民投资者。相反，她声称自己是20名投资者之一，“ 他们汇集资金，通过改善园区、再融资1、2、3号楼以及增加一座100,000平方英尺的4号楼，将 从三栋扩建至四栋。 ”她还表示，截至2017年3月，项目已“ 完全完成 ”且“ 所有就业均已创造 ”。在上诉中，她主张一旦其申请获批，她的“ 资金[将]从托管账户转入创造就业实体 ”，并且“ 实际上只是从新商业企业支付给已承担项目全部成本的创造就业实体 ”。然而，在动议中，她声称新商业企业未将她的汇款存放在托管账户中。相反，她坚持认为新商业企业已将资金贷给创造就业实体，后者已用这些资金完成项目。

三、分析

我们将否决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因为它缺少“ 关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声明，如是，则说明法院、性质、日期以及该程序的状态或结果。 ”见8 C.F.R.

。

Matter of W-C-

§ 103.5(a)(1)(iii)(C)；8 C.F.R. § 103.5(a)(4)。无论如何，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格。

A. 创造就业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创造就业要求。3 具体而言，她未证明新商业企业将其汇款提供给创造就业实体用于创造就业目的、该资金符合过桥融资资格，或商业计划可信地说明该金额已创造或将会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见8 C.F.R. § 204.6(j)(4)；Matter of Izummi，22 I&N Dec. 169, 179（Assoc. Comm'r 1998）；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83，EB-5裁定政策15-16（2013年5月30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6 USCIS政策手册G.2(D)(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Matter of Ho，22 I&N Dec. 206, 213（Assoc. Comm'r 1998）。

在动议中，申请人声称新商业企业已将其汇款提供给创造就业实体，在其书面论证意见B节下声称她“ 未将投资放入[新商业企业]的托管[账户]，而是将资金直接投资于新商业企业，后者将资金用于现已完成的项目。 ”作为支持证据，她提供了其律师的声明和 总裁的信函，以及已在记录中的文件。其律师在伪证处罚下声明，他“ 完全不知道[申请人]未使用托管账户 ”，并且“ 错误地陈述她的资金存放在托管账户中，而事实上这些资金已直接投资于[新商业企业] ”。 的总裁表示，“ 项目使用[申请人]的资金完成，这些资金从[新商业企业]贷给[创造就业实体]。 ”

然而，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新商业企业已将其汇款贷给创造就业实体以完成项目的主张。相反，申请人提交了多份文件，表明新商业企业不会接受她为成员或将她的汇款从托管账户释放给创造就业实体，直到USCIS批准其申请。例如，根据新商业企业《保密项目描述备忘录》第9页，4“ 一旦[投资者]收到其（原文如此）USCIS I-526批准且资金从托管账户释放给[新商业企业]，[投资者]即成为[新商业企业]的正式成员，其（原文如此）资金被放入[新商业企业]使用的资金池。 ”此外，新商业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协议》第14页（申请人和 均已签署）规定：“ [投资者]在[新商业企业]中的资本账户不得设立，[投资者]在[新商业企业]中的权益也不得在法律上被承认，直至上述

3 我们还认定，基于USCIS尊重政策或司法创设的原则（如既判力或衡平法禁反言），该申请不可批准。在动议中，申请人未具体质疑这些认定。
4 虽然申请人未签署新商业企业《保密项目描述备忘录》，但她签署了《认购协议》，其第1页规定她收到若干文件——包括《保密项目描述备忘录》——供审阅。

。

Matter of W-C-

[投资者]已收到USCIS对其（原文如此）I-526申请的批准。”同样，申请人和 签署的新商业企业《认购协议》提及“托管”账户，并指出投资者“在收到投资者I-526批准之前不得成为[新商业企业]成员”，且“如果移民投资者未收到I-526批准……，投资者的资金扣除适用费用后应予退还。”新商业企业《认购协议》第1-2、6页。这些文件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新商业企业会在USCIS批准其申请之前接受她为成员或将她的汇款从托管账户释放给创造就业实体以完成项目。

此外，无论申请人的资金是否被存入托管账户，她都没有证明NCE将这些资金借给了JCE。虽然银行文件确认她在2012年12月向NCE汇了500000美元，但这些文件并未显示NCE将这些资金借给了JCE。5 记录中缺乏证明JCE从NCE获得的资本来自申请人的证据。在动议中，申请人提到“JCE为NCE利益签署的15.5百万美元信托契据”，但NCE和JCE于2012年2月签署了该契据，比申请人2012年12月的汇款早了近一年。此外，根据NCE的商业计划，15.5百万美元的贷款需要来自31位投资者的投资。然而，申请人声称它只吸引了20位投资者。因此，该信托契据并未说明NCE为完成项目借给JCE的金额（如有），也未说明这些资金是否包括她的500000美元汇款。

此外，动议书面论证意见在B节中述明，NCE尚未将申请人的汇款借给JCE。具体而言，其述明“本案的全部情况支持将发放该贷款的结论。”（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同样，动议书面论证意见表明JCE在未使用申请人汇款的情况下完成了项目，并指出：“在本案中……JCE有能力承担费用，并仅凭十名投资者即可完成项目”，其中不包括申请人。6 鉴于上述情况，记录（包括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文件）并不能证明NCE已将其汇款提供给JCE用于创造就业目的，无论该资金是否曾存入托管账户。参见Izummi，22 I&N Dec. at 179。

此外，在动议中，申请人未具体质疑我们先前决定中的其他认定，包括其汇款不符合过桥融资的条件，以及NCE的商业计划连同就业创造预测文件未能可信地显示该资金已经或将会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83，supra，at 15-16；6 USCIS政策手册，supra，at G.2(D)(1)；8 C.F.R.

5 申请人表示，她曾基于对 的投资提交了另一份申请，并且在撤回该申请后，她将资本保留在 中，直至将其汇给NCE。

6 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USCIS批准了NCE的20名外国国民投资者中IO人的申请，并且NCE将这些IO投资者的资本借给了JCE。

Matter of W-C-

§ 204.6(j)(4)(i)(B)；Ho，22 I&N Dec. at 213。因此，我们关于这些问题的推理和结论保持不变。

B. 合法资金来源

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其于2012年12月向NCE汇出的500,000美元的合法来源。参见8 C.F.R. § 204.6(e)（定义“ 资本 ”）；另参见Izummi，22 I&N Dec. at 195（指出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申请人声称，其父母于2010年11月和12月赠与其资金以投资于NCE。在动议中，她重新提交了已在记录中的文件，并述明其父母“ 通过在中国合法就业获得了该资金 ”。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提交具体针对我们所提出关切问题的证据。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注意到，虽然记录中包含了其父亲收入的证明文件，但并未确认其父亲或申请人的母亲截至2010年11月和12月（即所称赠与之时）已储蓄至少500,000美元。此外，一份题为“ 借记卡历史交易明细清单 ”的银行文件显示，2010年11月，申请人的母亲收到400,000元人民币和810,000元人民币，随后将其赠与被申请人。申请人未记录这些交易的来源，也未证明其父母赠与的合法来源。她在动议中提交的文件未解决我们在决定中讨论的缺陷，因此不足以推翻我们的认定。

IV. 结论

申请人重新开案的动议将被驳回，因为其不符合动议提交要求。参见8 C.F.R. § 103.5(a)(1)(iii)(C)；8 C.F.R. § 103.5(a)(4)。此外，该动议将被驳回，因为其未提交证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也未证明申请人符合该分类的资格。参见8 C.F.R. § 103.5(a)(2)。

裁定：重新开案的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W-C-，ID# 1685679（AAO 2018年10月3日）